

外資投資越南股票指南

I. 開戶程序:

1. 申請交易帳號 (Trading code):

- 個人投資者: 申請文件包括:
 - 良民證 (無犯罪紀錄) 及英-越文翻譯本 (需要公證)
 - 外資者交易帳號申請表 (Securities trading code form) 一份. (不必公證)
 - 護照影印本兩份 (需要公證)

步驟如下:

- 填寫 Securities trading code form 並簽名即可.
- 另附加無犯罪證明及越文翻譯本: 正本須經過公證及領事館蓋章 (若"無犯罪證明"正本非英文 --> 須再經過翻譯成英文並公證及領事館蓋章). 再經過越南公證機構把其翻譯成越文並公證蓋章.
 - 有效期的護照副本: 須經過公證及領事館蓋章.
(台灣公民經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證實,
地址 336 Nguyễn Tri Phương, P4, Q10. Tel: 8270677.)
越南外交部 (số 6 Alexandre de Rhodes Q1 TP.HCM) 確認領事館 (台灣辦事處) 的蓋章.
- 填寫第一證券授權託管股票合約 (不必公證) 和上述已證實的資料表格, 寄往越南第一證券 (521 Hong Bang Str., Ward 14, Dist.05, HCMC)

台灣機關部門: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住址及電話: 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 之 2 號 3 樓, (02) 2343-2965

越南駐台經濟文化辦事處住址及電話: 台北市松江路 65 號 3 樓, (02) 2516-6626 分機 9

2. 下單買賣: 當開戶及存款手續完畢, 便可馬上交易.

下單前需確保帳戶已有足夠錢 (或股票) 才能下單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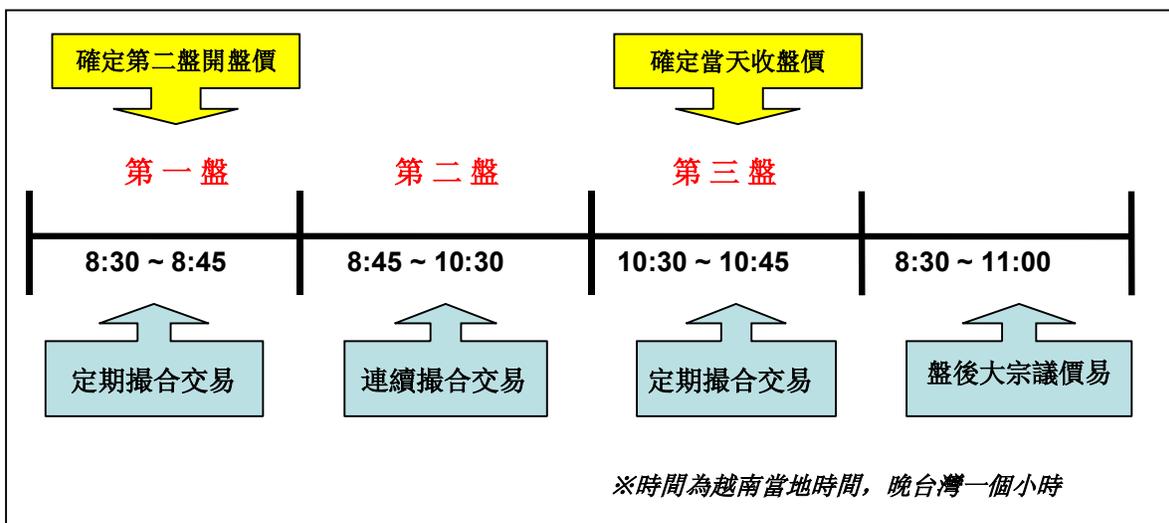
- 下單方式: 客戶直接到本公司交易櫃台下單, 或透過電話, 雅虎即時通 (Yahoo messenger), 電郵 (email), 傳真方式下單.
- 表格: 3 種單子: 買單 buy order (紅色), 賣單 Sell order (藍色), 及取消單 Cancellation order (黃色).

II. 交易規則:

A. 胡志明市證券交易所 (Ho Chi Minh Stock Exchange- HOSE):

1. 交易時間: (越南時間)

- 營業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11:45 下午 13:30~17:30 假日例外
- 開盤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11:00 具體如下:
 - ❖ 定期撮合成交整批交易 共 3 盤
 - 第一盤: 8:30 am ~ 8:45 am 定時撮合來確認開盤價格.
 - 第二盤: 8:45 am ~ 10:30 am 連續撮合.
 - 第三盤: 10:30am ~ 10:45 am 定時撮合來確認收盤價格.
 - ❖ 盤後議價成交大批交易: 由 8:30 am 到 11:00 am
11:00 am 正收盤



撮合方式:

- **定時撮合:** 在固定的交易時間進行買單與賣單撮合數量最多的價格作為開盤價與收盤價。
- **連續撮合:** 是買單與賣單敲進交易系統(如有對稱的單)立即撮合的交易方式。
- **場外交易(盤後大宗議價交易):** 雙方協議交易條件後，委託券商人員敲進交易系統確認交易。

2.定期撮合原則:

- **價格優先:** 優先價格較高之買單及價格較低之賣單。
- **時間優先:** 若相同價格則以輸入證券交易所的電腦系統的順序時間為優先。
- **撮合成交價之原則:** 以最大成交量決定撮合價。若有兩者以上價位滿足最大交易量的條件, 就以最接近前天收盤價為撮合成交價。若再有兩者以上滿足該條件, 就以較高的為撮合成交價。

3.漲跌幅: 對股票為 ±5%, 對債券無漲跌幅限制。

4.報價最少金額:

- 撮合交易價格單位:

價格 (越盾)	價格單位 (越盾)
≤ 49,900	100
50,000 – 99,500	500
≥ 100,000	1,000

- 對於議價的大宗交易，則沒有價格單位限制。

5.交易單位:

- 股票及基金的面額: VND 10,000 債券的面額: VND 100,000。
- 交易單位: 1 張=10 股 (下單時須以股數填寫)。
- 撮合交易: 股票及基金下單每單子的數量是由 10 股到 19,990 股。
- 議價交易: 股票及基金 20,000 以上。

6.下單種類:

- **限價 LO (Limited Order):** 客戶對一定的證券數量以明確的價位來下單買賣, 客戶可以在下單價或比此價為優的價格成交, 有效期: 由開始掛單到當日交易時間結束或取消掛單為止, 即第一盤所下的限價單可延續至二、三盤(但不可在第一盤取消), 並可在二、三盤取消。

例如: 股票名稱: AAA
 前天收盤價位: 99

買量	買價	賣價	賣量
5,000	100	98	1,000
		100	1,000

成交： 價位: 100 數量: 2,000

- **ATO 價 (At the Opening order)：** 以開盤撮合價為成交價(即開盤價市價單)

ATO 單比 LO 單優先撮合

ATO 單僅**第一盤**有效且不可當盤取消

若未成交，則 ATO 單在第一盤結束後自動取消。

- **ATC 價 (At the Closing order)：** 以收盤價作為成交價

ATC 單比 LO 單優先撮合

ATC 價僅**第三盤**有效且不可當盤取消。

- 例子一：股票名稱: BBB

前天收盤價位: 100

買量	買價	賣價	賣量
1,500	100(C)	ATO	1,000(B)
		99	2,000(A)

成交: 價位 100- 數量: 1,500 股 C-B (1,000 股) C-A(500 股) ATO 的單會比指定價格優先成交。

- 例子二: 股票名稱: CCC

前天收盤價位: 100

買量	買價	賣價	賣量
1,500	100(C)	ATO	2,000(B)
		99	2,000(A)

成交: 價位 100- 數量: 1,500 股 (C-B)

電板將顯示:

買量	買價	賣價	賣量
		99	2,000(A)

還剩餘 ATO 單子(B)500 股自動取消。

國外法人與個人投資者交易規定:

對於外資已成交的個股買量，將會立即顯示在該股的外資尚可買進的數量 (Current Room)。

對於外資已成交的個股賣量，在 T+3 交割後，將會顯示到外資尚可買進的數量。

如果外資尚可買進的數量已不足，外資所掛的買單或剩餘的買單，將會被自動取消，而之後再敲進交易所的買單也會被退回。

在大宗交易時段，若外資有買進及本地人有賣出，外資尚可買進的數量將會立即被扣除。

在大宗交易交割後，若外資有賣出及本地人有買進，外資尚可買進數量將會提高。

在大宗交易後，如買賣雙方都是外資，外資尚可買進的數量將不會變動。

7.清算及交割:

股票及基金: T+3 制度。

其中：賣方於第 T+3 日的上午就收到所賣掉證券的金額，而買方的證券卻到 T+3 日的下午才到帳 (即 T+4 才可以賣掉)。

III. 看盤:

透過第一證券的網路報價系統，即可和越南同步接收報價資訊，以下是 2 交易所的看盤系統:

<http://hose.fsc.com.vn>

<http://hastc.fsc.com.vn>

B. 河內證券交易所 (Hanoi Securities Exchange – HNX)

1. 開盤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 am ~ 11:00 am.
2. 漲跌幅: ± 7%
3. 股票交易價格單位: VND 100.
4. 交易單位:
 - 股票及債券的單位: 100 股
 - 股票及基金的面額: VND 10,000 債券的面額 VND 100,000.
 - 議價交易: 股票 5000 股以上.
債券 1 億以上. (以債券的面額 VND 100,000 來計算)
對於議價的大宗交易, 則沒有價格單位限制.
5. 下單種類: 連續撮合交易及議價兩種方式
6. 清算及交割: T+3 制度. 對於河交所議價的大宗交易, 由 100,000 股以上可選擇協議 T+1 日交割.

胡志明與河內兩交易所的比較

	胡志明市證券交易所	河內證券交易中心
交易時間	8:30~11:00	8:30~11:00
交易方式	2定期及1連續撮合盤 及盤後議價大宗交易	連續撮合交易及議價方式
%漲跌幅	±5%	±7%
每張股數	10股	100股

C. 未上市公開發行公司的交易市場 (Upcom)

1. 證券登記交易:
包括在河內交易所獲准的股票, 轉換債票的登記交易.
2. 交易時間:
 - 河內交易所在交易登記系統上組織交易時間從週一至週五, 假日例外. 國家證券委員會批准之後, 每日交易時間由河內交易所規定. 河內交易所將會改變交易時間 (需要的場合中) 若得到國家證券委員會的批准.
 - 從 08h30 至 11h30 以及 從 13h30 至 15h00 (越南時間)
3. 交易方式:
 - a. 電腦議價大宗交易:
電腦議價交易是對於股票/轉換債票的協議, 內容包括有: 下單種類: 買/ 賣, 股票代號; 數量; 價格, 投資者帳號. 若有適合價格的單, 將會成交.
 - b. 普通議價大宗交易:
雙方協議好價格, 股數後, 委託券商人員敲進交易系統確認交易.
交易操作程序將按河內交易中心頒行交易規程的規定.
4. 交易保證金:
 - 當下單賣時, 投資者確保在帳號里有足夠股數要賣.
 - 當下單買時, 投資者要按委託券商交易保證金的協商來履行與確保按期來清款交易.

5. 漲跌幅:

當日交易的變動價格:

- a. 對於股票為: +/- 10%
 - b. 對於債券: 無漲跌幅限制
- 最高價 = 參考價 + (參考價 x 漲跌幅)
最低價 = 參考價 - (參考價 x 漲跌幅)

6. 參考價:

- a. 河交所每日公佈股票參考價.
- b. 股票的參考價是以最近交易日的平均價格為準.
- c. 對於股票剛登記交易, 在首日交易內, 河交所只下電腦議價交易單與不按漲跌幅. 若在初日交易沒有價格確認, 參考價將會以後天的交易日來確認, 直到交易價格確認在系統上.
- d. 對於除權日的股票, 參考價將以最近的平均價調整相應股息.
- e. 其他場合得到國家證券委員獲准後將由河交所決定.

7. 議價交易的取消規則:

- a. 投資者可更改或取消電腦議價買/賣單. 證券交易代表者按河交所規定來更改或取消單.
- b. 議價交易已實現在系統上即不許取消.
- c. 在交易時間內, 代表交易人員若輸入錯單, 可更改此單, 但要把投資者的本單呈出, 得到對方與河交所的同意. 對於更改成員議價交易要遵守河交所所頒行的交易規程.

8. 掛單有效期:

掛單有效期: 由開始掛單到當日交易時間結束或取消掛單為止.

9. 外資持股比例:

未上市股份的持股比例: 不超過 49%.

10. 有關投資者交易規定:

- 投資者只能申請一個人/法人帳戶, 若已申請用於交易上市公司的帳戶, 無需另外申請任何帳戶, 該帳戶即可代替未上市公司帳戶.
- 在同一宗交易天, 投資者不能一買一賣同一股票.

11. 清算及交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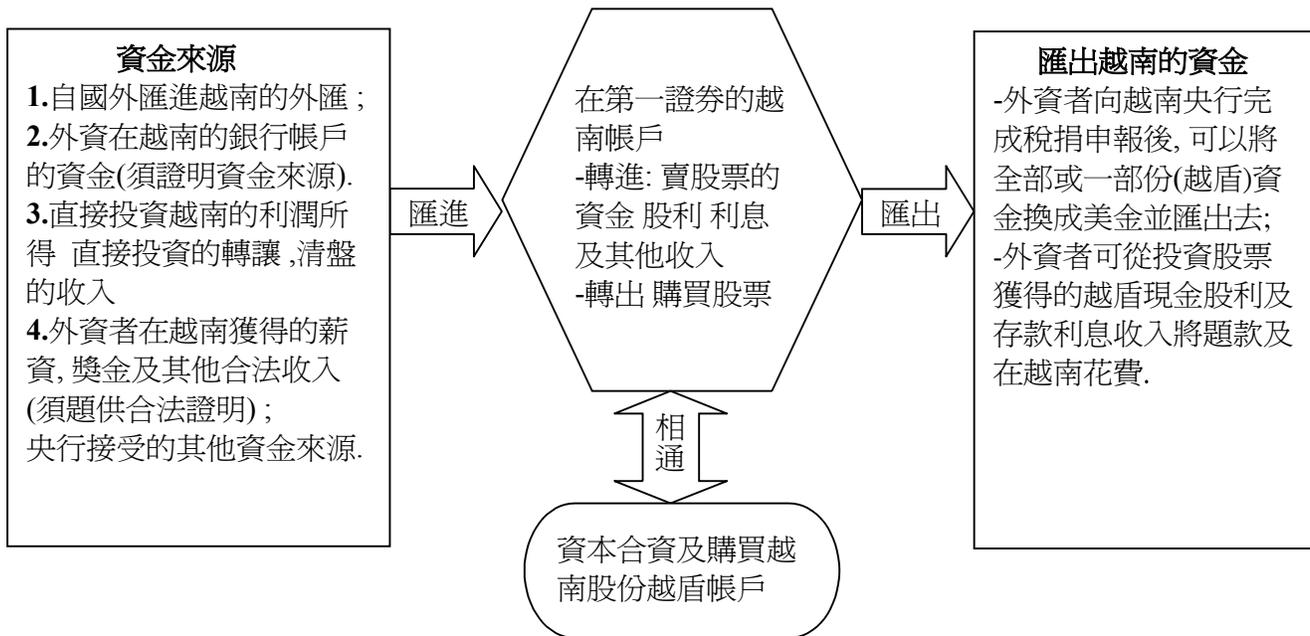
- T+3 制度. 對於議價的大宗交易, 由 100,000 股以上可選擇協議 T+1 日交割.
- 其中: 賣方於第 T+3 日的上午就收到所賣掉證券的金額, 而買方的證券卻到 T+3 日的下午才到帳 (即 T+4 才可以賣掉).

III. 外資相關規定:

1. 外匯規定: 外資在證交所從事證券活動須遵守越南央行於 2004 年 12 月 06 日頒布的第 1550/2004/QD-NHNN 號規定.

- 外資者均以越盾來買賣股票

- 購買證券的資金及進-出越南的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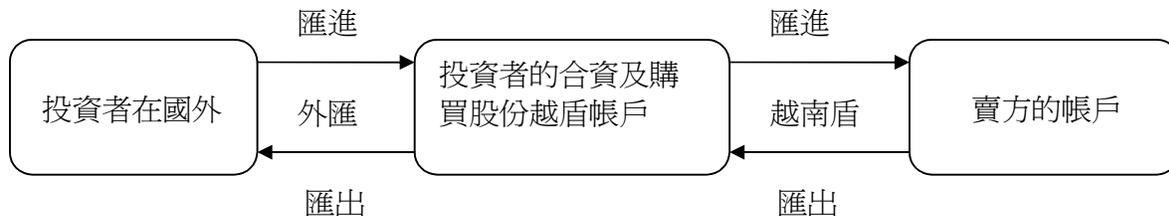


2. 資金進出流程:

■ **投資上市股票:** 外資必申請兩帳目:

在越南指定銀行開立美元及購買越南股份越盾帳戶 (Capital contribution/ share purchase Account). (越南實施款券分流的措施, 客戶的錢將由銀行保管, 股票交割款直接由銀行轉帳.)

- **投資未上市股票:** 如初期發行(IPO)或店頭股票, 得在證管會指定具有外匯買賣功能的一商業銀行開立個人合資及購買越南股份越盾帳戶(Capital contribution/ share purchase Account), 並委託該銀行向越南央行登記即可.



3. 外資持股比例:

- 上市股份的持股比例: 依行政院第 238/2005/QD-TTG 號決定, 外資所持有股票及投資基金的比例不得超過公司註冊總股本之 49%, 而對於債券無任何限制.
- 特別: 銀行股持股比例: 不超過 30%
- 未上市股份的持股比例: 不超過 30%.

4. 稅務規定:

所得稅:

- 外國個人投資者: 可選擇 2 個方法:
 - 方法 1: 為每一批賣出資金的 0.1%
 - 方法 2: 為每年統計後, 利潤所得之 20%
- 外國法人投資者: 只交營業所得稅, 依財政部第 72/2006/TT-BTC (2006 年 08 月 10 日) 通知號函的規定, 為每一批賣出資金的 0.1% .

若有其它問題 – 請聯絡 :

鍾金華 小姐 (Chung Kim Hoa) – 胡志明市分行經理

專線 : 08 – 8552023, email : kimhoa@fsc.com.vn

傳真 Fax : 08-8537932

陳雅筠 小姐 (Trần Nhã Quân)

專線 : 08 – 8537923, email : nhaquan@fsc.com.vn